**版本号：2025年12月版**

**标段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其他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标段名称：**

**招 标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目 录**

[第一章 使用说明 3](#_Toc311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_Toc7536)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7](#_Toc24016)

[(一)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1](#_Toc13927)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12](#_Toc15592)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15](#_Toc8259)

[（一）招标 15](#_Toc23177)

[（二）投标 15](#_Toc25569)

[（三）资格后审 20](#_Toc12238)

[（四）开标 20](#_Toc8924)

[（五）评标 21](#_Toc22821)

[（六）定标 25](#_Toc3102)

[（七）中标通知书 28](#_Toc9506)

[（八）合同的授予 29](#_Toc27132)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31](#_Toc1501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15902)

[资格审查文件 32](#_Toc6581)

[技术标书 47](#_Toc16838)

[商务标书 52](#_Toc4866)

[业绩文件 55](#_Toc54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_Toc30309)

[第六章 任务书 59](#_Toc32559)

# 第一章 使用说明

1.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其他类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定了《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类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本范本”）。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及计算机评标的深圳市工程其他类招标。

三、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5．《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6．《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7．《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建设等7部委第27号令）；

8. 《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9.《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

10．《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11．《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

12、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

四、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五、该招标文件所指交易网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本招标文件所指交易平台的网址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六、招标人和投标人应事先办理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以及相关人员的数字证书（商务标书由非投标单位的造价工程师编制的，该造价工程师也应办理数字证书）。有关手续请查看交易网中的“建设工程数字证书办事指南”。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须提前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微信小程序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中下载本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有关手续请查看交易网“电子营业执照用户使用手册”。

七、电子招标文件通过交易平台在线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在交易网的服务指南-建设工程-资料下载-工具下载（投标编制文件）页面获取。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 gov.s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八、有关招标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无内容者或不采用者应填写“无”。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三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具体章节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第三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三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2．招标文件的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3．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4．采用本示范文本以外的评标方法应经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且必须在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中进行详细描述。

5.采用本示范文本以外的定标方法应经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且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6.招标人注意事项：

6.1招标人提交的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QTZB或\*.TYZB，且必须是交易平台编制生成的。

6.2电子招标文件备案时，需通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招标文件。

6.3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在交易网的交易公告—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公示模块，“附件信息”所挂文件均为参考文件，如果“附件信息”所挂文件中有关数据与“最高投标限价公示”模块公示数据不一致的，以“最高投标限价公示”模块公示数据为准。如招标人需更改“最高投标限价公示”模块公示数据，则按照重新公示方式进行办理，并确保公示时间符合要求。

“附件信息”所挂文件可以是JPG、Word、Excel等格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

1. 有关投标问题的说明

1.参加投标的单位（包含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须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检测等企业须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办理信息登记，其他企业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用户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附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网免费查阅或下载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或不明之处，应在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5.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若出现否决性条款的情形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6.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截标前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企业机构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打印回执；为避免因网络堵塞、延迟、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投标文件传输，建议应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员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在该单位工作且签订劳动合同,并由该单位购买社会保险的人员），投标人应对投标员身份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7.交易网是投标人获取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文件和电子送审最高投标限价文件的唯一合法渠道。投标人需随时关注交易网或交易平台，确认所投标的项目招标文件（ TYZB、QTZB）和电子送审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是否更新。如果有更新，须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电子送审最高投标限价文件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人应当遵守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违反规定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人须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将投标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向外公示，若公示期间收到有关弄虚作假投诉的，招标人将提请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查处。一旦查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作出处理。

10.若投标人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将按弄虚作假行为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11.投标人注意事项：

11.1《电子文件编制工具》安装软件可在交易网的服务指南-建设工程-资料下载-工具下载（投标编制文件），请注意使用正确的版本，并及时更新。

11.2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签名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在电子文件编制工具中，生成电子标书时，须将所签名的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电子签名签署到相应的位置中。

11.3评标时以电子标书为准，因此在制作电子标书的时候，需要反复核对相关报价，每一个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果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则视为此投标文件无法读取导入。

投标人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加密功能对网上传输的投标文件中各部分内容进行加密（可使用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其中：用于投标文件加密的数字证书必须是本单位的任意一个数字证书，包括机构数字证书、机构个人数字证书。用于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营业执照必须是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中下载的真实有效的电子营业执照，且投标操作人员须法定代表人在授权并下载本单位电子营业执照后才可进行标书加密等相关操作。

11.4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如果需要粘贴图片，可使用JPG/PNG/BMP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5000M；资审文件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200M。

12.本工程采用交易平台进行投标、开标及评标，请认真阅读本说明，若有疑问可通过载明的联系方式要求技术咨询。

十、关于交易平台咨询方式：

建设工程技术咨询电话:0755-36568999、0755-88653390。

|  |  |  |  |
| --- | --- | --- | --- |
| 招 标 人：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电话： |  | 传真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
| 日 期： |  | 日 期：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 --- |
| 1 | 标段名称 |  |
| 2 | 工程地点 |  |
| 3 | 是否场外工程 | □是 □否  行政监督部门 |
| 4 | 总投资额 |  |
| 5 | 招标范围 |  |
| 6 | 资金来源及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占比 %  □国有企业投资 占比 %  □集体资金投资 占比 %  □其他 占比 % |
| 是否采取下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措施：□是 □否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  □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中标后需将合同金额的 %依法分包给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以上。  □其他措施  注：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建市场〔2024〕3号）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且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并确保中小企业承接（含分包）部分的预算金额达到项目预算总额的40%。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利害关系单位投标：□接受 □不接受  招标人可接受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单位的投标，但在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中，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该利害关系单位的排位未在前1/2（含与其中投标报价差价不超过1%的投标人）人数时，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1]](#footnote-0)]。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0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
| 11 | 投标报价要求 | 最高投标限价为： 万元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下列文件：  1、技术标（含资信标）电子标书1份  2、商务标电子标书1份  □ 3、资格审查文件电子标书1份  □ 4、业绩文件电子标书1份  （业绩文件包含:①招标公告中业绩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文件(若有); ②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所有业绩证明文件）  注：招标人将同类工程经验（业绩）作为投标资格条件或者择优要素的，投标人应将同类工程经验（业绩）编入业绩文件中，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对外进行公示，未按规定提交的，招标人应按该投标人无相应业绩处理。 |
| 13 | 踏勘现场 | 详细地点： |
| 14 | 投标担保 | □投标保证金额: 万元  □无需提供投标担保  注：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深建市场〔2023〕2号）的规定，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设计等服务类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依法必须招标建设工程项目，鼓励招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
| 担保形式：  1.银行保函（电子/纸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2.保证金（现金/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保证保险（电子/纸质），保费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4.其他  注：1.招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允许其他方式，如担保公司保函，采用其他方式的应要求保费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2.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保险。 |
| 15 | 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地址 | 网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  递交方式：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其他：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招标会议时间 | 资审会、开标会、评标会、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在交易网进行查询。 |
| 19 | 过多投标人淘汰  环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20名）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20名时，经淘汰进入后续招标程序的投标人为15至20名，具体数量产生方式为：  □由计算机随机产生  □招标人自行确定：  过多投标人淘汰方案[[[2]](#footnote-1)]：  注：1.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提前制定规则清晰、可操作性强的过多投标人淘汰方案，并在过多投标人淘汰方案中合规合理设置择优因素，明确各择优因素的优先程度。  2.择优因素的设置应以投标人能否高质量履约为导向，可以突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成员的资历、能力、信誉，企业资质、业绩、履约等，具体择优因素由招标人根据实际确定。 |
| 过多投标人淘汰方式：  □直接票决 □逐轮票决  计算规则：简单多数。当被淘汰最后一名有并列情况以至超过应淘汰投标人数时，对此并列的投标人采取继续票决方式确定入围投标人。 |
| 20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定性评审法  □经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法： |
| 21 | 专家推荐原则 |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合理设置评审要素，对专家评标质量提出要求，并明确专家推荐原则[[[3]](#footnote-2)]：  注：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设置规则清晰、可操作性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
| 22 | 评标地点 | □交易场所评标  □其他： |
| 23 | 评标委员会  的人员组成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4 | 定标工作规则和项目定标方案 | 定标工作规则：  项目定标方案：在报招标人内设（上级）的纪检监察机构（或督察机构）备案的基础上，于招标公告备案时上传至备案系统加密保存[[[4]](#footnote-3)]。  注 ：1.招标人应事先制定定标工作规则，对不同类别项目择优竞价结合方式、择优因素、竞价方法予以明确。  2.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结合定标工作规则和项目实际，制定详细的项目定标方案，细化择优要素、竞价因素，明确定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定标流程、投票规则等内容，鼓励招标人对择优要素及优先级别进行客观量化，提升定标质量效率。 |
| 25 | 定标方法 | □直接票决定标法  票决方式：  □简单多数 □简单多数（且过半数） □对比胜出 |
| □逐轮票决定标法  票决方式：  □简单多数 □对比胜出 □先票决后淘汰 |
| □集体议事定标法 |
| □经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法其它方法： |
| 26 | 履约担保 | 金额：  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
| 27 | 支付担保 | 金额：  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
| 28 | 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因投诉暂停的除外） |

(一)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1.工程概况、工程规模

2.工程主要特点

3.建议的评标要点

4.其它：

(二)招标投标分段限时投诉的规定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异议，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市（区）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受理和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异议处理进行监督。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和投诉分别按照“书面、限时、实名”的原则进行处理。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的提出期限以及处理，具体见《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深建规〔2025〕13号）的规定。

我市已建立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电子平台（https://zjj.sz.gov.cn/xxgk/ztzl/jsjd/），对相关异议或者投诉的受理，以及答复或者处理决定的告知和公开，均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异议和投诉处理的往来资料均在电子平台永久保存。招标投标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凭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直接登录电子平台提出异议或者投诉，跟踪处理进程，签收异议答复函和投诉处理决定书。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提示招标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否决性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阶段）、无效标（初步评审）、废标（详细评审）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

1.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2.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签有效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以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的；

4.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高于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或者不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投标报价有关要求的；

5.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开标后交易平台无法读取导入的；

6.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7.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在资格审查阶段，当部分相关单位自愿退出后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要求继续进入后续招投标环节的；

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10.投标人或相关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0.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0.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10.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10.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10.5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本次招标下述10.6至10.9条款生效：

10.6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10.7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10.8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10.9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1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12、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者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二）初步评审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情形之一的：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3.8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上电子签名的造价工程师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上电子签名的造价工程师为同一人的；

3.10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4.《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的；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2.投标文件存在的重大偏差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相应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作废标处理。

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情形的：

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者不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投标报价有关要求的；

6.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9.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四）招标人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五）招标人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六）招标人补充的废标情形：**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一）招标

**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标段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工程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供货期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资金来源包括政府、国企、私企、集体、外资和其他资金。

2.2本招标项目已取得项目审批部门的批准，资金已落实，且能保证其顺利实施。

**3．踏勘现场**

3.1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最高投标限价**的公示**

4.1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公示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的时间、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

5.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应在质疑期限前（截止时间见交易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交易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澄清，应在答疑期限（截止时间见交易网）前，报主管部门备案后，通过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投标人应随时查看交易网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信息。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2.1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近开标日期的文件为准。

5.2.2招标人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澄清文件进行研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确定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5个日历天之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告知所有的投标人。该补充文件的内容只限于对投标截止时间的修改。

（二）投标

**6.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6.1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限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交易网提出。

**7.投标文件要求**

7.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相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9．关于联合体投标**

9.1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招标项目资质及其他相关要求；

9.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9.3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

9.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5由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联合体代表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9.6联合体代表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9.7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

9.8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本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文件和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并且，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0.2除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含资信标）、商务标、业绩文件组成。

11.2资格审查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2)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原件扫描件）；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11.3技术标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标

内容包括：

□资信标

1、投标函；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11.4商务标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11.5业绩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业绩一览表

(2)招标公告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12．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章节的顺序编排。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证书。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费用的金额总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合同执行期内是固定不变。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合同上所列的各项内容的全部。

13.2.1投标人若是提供了可变动价格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投标，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3.2.2投标人若是提供了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是有效报价，其投标将会被拒绝（除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

13.3投标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4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免费赠送的货物或服务。如有，将按缺漏项处理。

13.5最低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13.6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比例有具体要求的，可在“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11项”投标报价其他要求中进行明确。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按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特殊的情况下，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投标担保**

15.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一笔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等同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担保是为了避免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规定的条件没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

15.2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若采用现金/支票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等文件以扫描件形式编入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银行保函通过交易平台出具的，无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招标人在交易平台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电子银行保函通过其他平台出具的，应参照前述纸质银行保函的要求，将相关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

若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以扫描件形式编入投标文件中，纸质保证保险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证保险通过交易平台出具的，无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招标人在交易平台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证保险通过其他平台出具的，应参照前述纸质保证保险的要求，将相关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

若采用纸质担保公司保函的，投标人应将担保公司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等文件以扫描件形式编入投标文件中，纸质担保公司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采用电子担保公司保函，电子担保公司保函通过交易平台出具的，无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招标人在交易平台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担保公司保函。电子担保公司保函通过其他平台出具的，应参照前述纸质担保公司保函的要求，将相关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

15.3投标保函、保证保险的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并且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同意。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15.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将按有关条款不予受理。

15.5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经投标人同意的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7天内予以退还。

15.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应当在7天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15.6.1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人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

15.6.2招标过程中招标活动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终止；

15.6.3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15.6.4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作出延长。

15.7 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15.7.1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5.7.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5.7.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5.7.4投标人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

**16.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澄清文件），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要求。如果投标人不能履行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或者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但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在“资信要求响应表”、“合同要求响应表”和“技术性能响应表”中列出。

16.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资料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除商务标以外，在其他标书内不得包含任何有关投标价格信息的（适用于二阶段开标的）。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7．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17.1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7.2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招标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不负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17.3联合体投标的工程，联合体主体单位应在投标时录入已进行企业信息登记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

**18.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8.1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

18.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18.3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三）资格后审

**19.资格后审：**

19.1资格审查由招标人组成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负责，在截标后招标人登录交易网对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19.2资格后审委员会由3名以上单数的招标人代表组成，招标代理人员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3。

19.3资格后审委员严格对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逐个审查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审核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19.4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资格后审委员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并根据招标公告设置的条件要求进行判断；如出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公告设置条件的，应当向投标人说明情况，并允许投标人答辩，记录有关情况。

19.5拟进行资格后审澄清、答辩的代表由招标人核对身份。

19.6资格后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辩，但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未派出人员及时作出澄清、答辩的，资格后审委员会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9.7全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查完毕后，资格后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规定将审查结果进行公示，同时由系统直接将所有投标人的业绩文件内容公示。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再进行后续招标投标程序。资格审查结果应当在交易网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开标

**20.开标**

20.1开标会议由招标人在交易网进行，投标人现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员，并必须遵守办理程序及人员身份的相关规定。

20.2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再进入下一步开标程序。

20.3开标时，招标人需按开标程序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各部分进行导入；如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的，也必须按开标程序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各部分进行解密。

20.4按招标文件规定宣布为不予受理情形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0.5招标人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20.6对于开标后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20名的，招标人可以按规定将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淘汰至15至20名。

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提前制定规则清晰、可操作性强的过多投标人淘汰方案，纳入招标文件并予以公开。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招标人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应当采取国有和民营分类的方式进行入围淘汰，原则上民营企业入围数量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参与投标的民营企业数量不足或者经评审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形除外。

20.7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环节应当采用票决法进行择优，并在过多投标人淘汰方案中合规合理设置择优因素，明确各择优因素的优先程度。择优因素综合考虑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成员的资历、能力、信誉，企业资质、业绩、履约以及投标报价等情况。严禁将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择优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因素，也可以综合考虑择优因素或按择优因素的重要性，对投标人进行逐级淘汰。

20.8招标人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开标及入围结果应当在交易网进行公示。

20.9招标人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的开标会应遵循《会议管理规定》及《开标会程序》的相关规定。

**21.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详见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第一条）。**

（五）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存在异议的，应提请招标人澄清说明，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有关情况。招标人应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工作人员跟进评标工作，并负责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进行解释。

**22.评标委员会组建及职责**

22.1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内按照专业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

招标人代表应熟悉项目情况、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能够熟练运用电子评标工具人员，且不得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22.2评标委员会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22.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22.4 招标人代表应认真做好评标准备，仔细研读招标文件，充分掌握评标标准和推荐原则、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识别处理要求、否决投标的情形和判定方式等。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22.4.1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4.2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进行诱导性发言、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规行为的，要予以提醒、劝阻，做好记录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22.4.3发现投标人报价异常的，应当提议评标委员会进行研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证明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22.4.4发现投标人存在业绩造假、资质伪造、围标串标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要提议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标准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22.4.5其他招标人代表应当履行的职责。

**2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3.1计算机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自动清标分析，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3.2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应参照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作无效标处理。

**24.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25.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的重大偏差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相应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作废标处理。

**26.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7.投标文件的澄清答辩**

27.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当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和其他实质性内容。澄清答辩可采用评标区录音电话或现场两种方式进行。

27.2采用评标区录音电话方式澄清答辩的答辩人，仅限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确定的投标员，投标员的联系方式以截标信息为准。采用现场方式澄清答辩的答辩人应为该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须本人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包含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等）。澄清答辩人员的身份由招标人核验。

27.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未派出代表及时作出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8.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28.1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单列的无效标或者废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和废标的原则。

28.2评标委员会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和废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28.2.1向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澄清；

28.2.2当事投标人应当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和解释。未按时作出澄清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可对相应投标文件按最不利情形认定;

28.2.3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28.2.4若表决通过无效标或废标决定，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或废标的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无效标或废标和不同意无效标或废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注明）。

28.2.5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前，应当向招标人核实有关情况，听取招标人意见。

**29.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29.1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29.2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评审合格投标人数量超过5名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规则，结合评审意见，在合格投标人中择优推荐50%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采用四舍五入取整），并详细说明推荐理由。评审合格投标人数量为3-5名的，所有合格投标人均为中标候选人[[[5]](#footnote-4)]。

29.3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采用批量招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拟定中标人数量加上2名的，招标人不得再采用批量招标方式。

重新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仍不足3名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对合格投标人的评审意见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可以按照原招标文件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将上述情况在交易网公示3个工作日后直接发包。

29.4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招标缺乏竞争性，可以不推荐投标人，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9.5如招投标过程中出现严重异常情况，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不接受本次招标结果，应当重新招标。

**30.评标报告**

30.1评标委员会收集并汇总全体评委评审意见后，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填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指出各投标文件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应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提供相关材料，并在评标报告中提示该投标人在合同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风险。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0.2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意见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存在分歧意见的，可采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客观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签字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做出书面记录。

30.3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详细说明，做好取证工作，并及时告知行政主管部门。

30.4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后即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资料等，都不得带离评标室。

**31.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报告（含合格投标人名单）及资信标内容在交易网公示3个工作日。

**32.其它规定**

32.1若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出现违反《深圳市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处理规定》等政策文件列明的各种情形的，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应投标人作不良记录。

32.2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招标人重新招标，招标人不承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32.3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32.3.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32.3.1.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金额为准，调整单价；

32.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果出现缺项、漏项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2.3.3按照本节第1条、第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4如果出现多报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2.3.5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按照本节第1条、第2条、第3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其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5.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报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报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33.评标表格**

**商务标定性评审表**

标段名称：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优点 |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  |  |  |  |  |
| 综合评价等级：□合格 □不合格 | | | | |

评标专家：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评标专家应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进行分析研判，依法否决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

3、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标段名称：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优点 |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  |  |  |  |  |
| 综合评价等级：□合格 □不合格 | | | | |

评标专家：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评标专家应严格对照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对各评标要素逐条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应指出投标人各评审要素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的具体内容，不得以“技术可行/技术不可行、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针对性强/针对性不强，优、良、中、差”等评价性意见替代前述具体内容；

3、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六）定标

**34.清标**

34.1 在开展定标前，招标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含邀请专家）方式开展清标工作，清标人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

34.2 清标要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设置，清标工作包括对评标专家的评审意见进行复核、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对投标文件或方案进行澄清与复核，对项目后期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评估等。

34.3 清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形成清标报告，并在定标前将清标报告等相关资料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清标报告内容应当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35.定标方法**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限制采用直接抽签方式进行定标。招标人应采用下列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35.1直接票决定标法**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前附表确定的方式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

**（1）票决方式：**

**①简单多数法**

a.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人数，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投标人名称或序号。

b.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形的，在不影响票决家数总数的情况下不须再次投票，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到结果时，以继续票决的方式进行确定。

**②简单多数法（且过半数）**

a.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b.计算规则：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投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投标人时出现同票的投标人时，所有同票投标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③对比胜出法**

a.投票规则：每一张选票，都是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的一个排列，该排列明确了先后顺序，即第一名、第二名，...，排列最后的为最后一名。

b.计算规则：比较每个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在一对一比较中的取胜次数，取胜次数最多的投标人胜出。假设两个投标人是A和B，那么把所有的选票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把A排在B前面的，第二类是把B排在A前面的。如果第一类的选票的数量多，那么为A胜，B负，记A取胜一次；如果第二类的选票的数量多，那么为A负，B胜，记B取胜一次。

**35.2逐轮票决定标法**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前附表确定的方式进行逐轮投票，每轮以得票数确定进入下一轮投票的投标人直至确定中标人。

**（1）票决方式：**

**①简单多数法**

a.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人数，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投标人名称或序号。



b.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形的，在不影响票决家数总数的情况下不须再次投票，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到结果时，以继续票决的方式进行确定。

**②对比胜出法**

a.投票规则：每一张选票，都是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的一个排列，该排列明确了先后顺序，即第一名、第二名，...，排列最后的为最后一名。

b.计算规则：比较每个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在一对一比较中的取胜次数，取胜次数最多的投标人胜出。假设两个投标人是A和B，那么把所有的选票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把A排在B前面的，第二类是把B排在A前面的。如果第一类的选票的数量多，那么为A胜，B负，记A取胜一次；如果第二类的选票的数量多，那么为A负，B胜，记B取胜一次。

**③先票决后淘汰**

a.票决规则：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3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3个投标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3个投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得票相同的投标人一并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b.淘汰规则：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投标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投标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投标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几个投标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集体议事定标法**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36.定标程序**

36.1招标人应当事先制定定标工作规则，对不同类别项目择优竞价结合方式、竞价方法、择优要素予以明确，并报招标人内设（或上级）的纪检监察机构（或督查机构）备案。

36.2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结合定标工作规则和项目实际，制定详细的项目定标方案，细化择优要素、竞价因素，明确定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定标流程、投票规则等内容，鼓励招标人对择优要素及优先级别进行客观量化，提升定标质量效率。招标人在将项目定标方案报内设（上级）的纪检监察机构（或督察机构）备案的基础上，应于招标公告备案时将项目定标方案上传至备案系统加密保存。招标公告对外发布后不得更改项目定标方案，确需更改的应当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定标时必须严格遵守定标工作规则和项目定标方案，不得临时改变规则。

实行市场化代建的项目，相关招标文件及具体定标方案应报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由建设单位与招标人（代建单位）共同盖章后留存备查。建设单位应同步将项目定标方案报内设（上级）的纪检监察机构（或督查机构）备案[[[6]](#footnote-5)]。

36.4定标环节的择优因素主要考虑企业资质、科技创新能力、项目管理人员经验与水平、同类工程经验（业绩）及履约评价、企业及其人员的廉政记录、信用等因素。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以优先考虑投标人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因素。鼓励招标人将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相关业绩、奖项等情况作为定标择优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素，也可以综合考虑择优因素或按择优因素的重要性，对投标人进行逐级淘汰。

36.5招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发现评标委员会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纠正[[[7]](#footnote-6)]。

36.5.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36.5.2 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36.5.3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36.5.4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36.5.5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36.6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成员数量为7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可以按以下方式组建，具有组建方式由招标人在项目定标方案中予以明确[[[8]](#footnote-7)]：

（1）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实行市场化代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选派人员参与代建项目的定标，建设单位选派人数和招标人（代建单位）直接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数量，合计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招标人可以从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参与定标；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邀请相应领域的专家参与定标。从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及直接邀请专家数量合计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3）除上述成员外，其他定标委员会成员从2倍以上的定标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备选人员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与其有利益关系的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36.7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建设单位）应同时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以及定标进行见证监督，实行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实行市场化代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定标监督小组由建设单位组建[[[9]](#footnote-8)]。

36.7招标人应当自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进入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交易网公示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36.8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系统中提交选票（须说明推荐理由），并打印选票签名确认，定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定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36.9招标人应在定标结束后将定标记录、定标报告交由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档并同时公示定标结果和中标结果。定标记录应包括定标委员会会议过程、正式成员名单、监督小组名单。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招标人提交中标信息确认时，应认真核对中标公示信息，无误后再签名确认。

36.10招标人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供定标方案、清标报告作为定标辅助材料。定标结束后，定标方案、清标报告及定标委员投票结果等定标过程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37.定标其它规定**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原定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出席的，可按原定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补足定标委员会成员。**

37.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37.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7.3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38.资信标表格**

38.1招标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要求投标人提供资信标作为定标参考因素之一。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七）中标通知书

**39．中标通知书**

39.1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交易网公示。

39.2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人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投诉的，招标人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40．招标人的权利**

40.1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因正当理由，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并经交易网公示3个工作日后，招标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0.2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或实际供货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或服务在合理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中标人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件做任何改变。

（八）合同的授予

**41．履约担保**

41.1本招标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和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出具单位及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

41.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相关规定。

41.4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本节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2.支付担保**

42.1本招标项目支付担保的金额和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2招标人应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与履约担保数额等额的支付担保。

42.3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和招标人的支付担保都必须采用经对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双方均不得在工程担保有效期内解除担保。

**43．签订合同**

4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3.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经请示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3.3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范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2、

3、

4、

5、

6、其他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 （招标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招标人）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_\_\_\_\_\_（币种）\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注：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招标人）：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XXX项目投标（标段编号：XXXX），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X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致： （招标人名称）：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 的 工程的合同，工期自 至 。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并出具《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证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招标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编号 ）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被保证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1. 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XXX保险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X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X企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企业资质证书**

（扫描件）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  **地点** | **建设**  **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其他

其他1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拟派项目组人员的相关业绩表**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  **地点** | **建设**  **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做出项目的技术方案。）

**其他**

其他2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标书**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投标价格**  **（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其他**

其他3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工程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地点**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  **（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证明文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第六章 任务书

任务书

1. [1]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招标相关事宜的通知》第四条。 [↑](#footnote-ref-0)
2. [2]、[3]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三、四条。 [↑](#footnote-ref-1)
3. [↑](#footnote-ref-2)
4. [4]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七条。 [↑](#footnote-ref-3)
5. [5]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有关事宜的通知》（深建市场〔2022〕4号）第三条。 [↑](#footnote-ref-4)
6. [6]-[8]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五、七、九条，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 [↑](#footnote-ref-5)
7. 知》（深府〔2015〕73号）第四十七条。 [↑](#footnote-ref-6)
8. [↑](#footnote-ref-7)
9. [9]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九条。 [↑](#footnote-ref-8)